附件3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1．主要职能。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研究拟定住房保障、城市建设、工程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建筑业、勘察设计业有关地方性文件和枝术标准；负责本系统、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贯彻、执行全市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；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制定我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实施意见。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、规范市场行为的责任。负责管理和指导行业标准定额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房地产业方针、政策；研究拟定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，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并组织指导实施等职责。

2．机构情况。我局现内设13个科室，和一个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，共有行政编制36名，工勤编制9名。

3．人员情况。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年末人数40人，离休人员3人，退休92人。

4.资产情况。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557万元，累计折旧859.77万元，净值697.23万元。

二、部门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（分类表述）

1.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（见下表）

基本支出使用情况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 | 基本支出 |
| 工资福利 | 公用支出 |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|
| 部门预算 | 634.57 | 116.08 | 274.15 |
| 实际支出 | 634.57 | 116.08 | 274.15 |

2.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（见下表）

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 | 收入 | 支出 |
| 专项经费（含征收管理、业务运行） | 14.65 | 14.65 |
| 观音岩引水工程 | 14.92 | 14.92 |
| “十四五”住房发展规划编制 | 13.5 | 13.5 |

（二）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

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 | 收入 | 支出 |
| 2021年度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经费 | 10.46 | 10.46 |
| 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| 160 | 160 |
|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及车位管理费 | 40 | 40 |
|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| 16.31 | 16.31 |
|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| 683.83 | 683.83 |
|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| 36.42 | 36.42 |
| 消防审验工作经费 | 5.52 | 5.52 |
|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| 19.3 | 19.3 |
| 2021年丧葬抚恤费 | 97.06 | 97.06 |
| 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| 50 | 50 |
| 增人增资及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 | 249.75　 | 249.75　 |
| 非税收入征管成本 | 0.1 | 0.1 |
| 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 | 0.39 | 0.39 |

追加预算中： 2021年编外用工人员经费160万元，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及车位管理费40万元，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6.31万元，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683.83万元，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36.42万元，消防审验工作经费5.52万元，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经费19.3万元，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50万元，非税收入征管成本0.1万元,2021年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0.39万元。2021年“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表”均按已支出数记收入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

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 | 收入 | 支出 |
| 专项经费（含征收管理、业务运行） | 14.65 | 14.65 |
| 观音岩引水工程 | 14.92 | 14.92 |
| “十四五”住房发展规划编制 | 13.5 | 13.5 |
| 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| 60 | 60 |
|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及车位管理费 | 40 | 40 |
|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| 16.31 | 16.31 |
|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| 683.83 | 683.83 |
|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| 36.42 | 36.42 |
| 消防审验工作经费 | 5.52 | 5.52 |
|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| 19.3 | 19.3 |
| 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| 50 | 50 |
| 非税收入征管成本 | 0.1 | 0.1 |
| 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 | 0.39 | 0.39 |

（四）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无特别说明的情况则无需阐述）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。2021年度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、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相符。制定的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。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衡。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为2329.5万元，预算支出为2329.5万元，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100%,实际支出按预算执行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稳中求进、担当作为：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，城市建设方式加快转变，城市房地市场得到净化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，在房地产、物业服务、城镇供水、污水处理、建筑施工等方面成效显现，人居美好环境深入推进，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高，城市品质不断提升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项目标任务，上下联动，依法依规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，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的监督和管理工作，不断加强部门之间沟通、协作，工作不推诿、不扯皮，主动作为，承担责任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得到了市委、市政府的肯定，2021年社会评价好。

2.市级专项（项目）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。

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2021年按时足额支付38名编外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医社保，共计160万元

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及车位管理费 按期支付物业公司局办公楼的物业管理费、水费、电费，保证了工作正常开展，其中房屋产权面积4318.646平方米，车位面积730.2平方米，2021年共支付物管水电费40万元。

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21年因工作需要，发生办公耗材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印刷一批次，差旅15次，租赁1次，培训1次共计16.31万元，保障了项目有序推进。

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2021年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可用性服务费683.83万元，项目竣工验收通过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，符合建设期、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要求。

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2021年招采了专业服务单位编制攀枝花市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材料工作。申报材料编制成果文件：申报材料、文本材料、附件材料6套，电子材料1份，按合同支付了第一期编制服务费及相关工作经费36.42万元。

消防审验工作经费 2021年按相关工作要求，参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培训、政策宣贯等工作，组织5名专家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，发生培训1次，差旅10次，办公耗材等费用5.52万元，保障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正常开展。

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2021年完成编制《攀枝花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》工作，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经费19.3万元。

非税收入征管成本 开展城市道路建设工期专题研究工作聘请专家2人，支付专家劳务费0.1万元。

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 该资金为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，为弥补工作开展所需经费不足，开展相关工作发生差旅费3次，培训费1次，完成支付0.39万元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。

火车南站交通枢纽建设带动沿线经济发展，促进旅游、康养及房地产业等发展。市级项目资金的投入，提高了就业增长率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，提升了市民凝聚力和交通运输能力，促进了住房城乡事业有序发展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单位工作人员、人民群众满意度80%（含）-100%。

（二）上级专项（项目）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。

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50万元，2020年完成了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，推动省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复工，由于2020年9月项目实施机构才划转到我局且资金下达较晚，故2021年完成支付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。

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为宣传疫情防控知识、疫情期间相关政策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≥90%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无特别说明的情况则无需阐述）

（四）自评结论

我单位的项目资金均为工作经费，无项目具体实施资金。工作是动态的，加之常有临时性工作，因此通过事前制定目标，事后对照检查实际完成情况来考核资金使用效益，难以客观真实。我们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本着节约原则，既保障工作开展，又符合各项制度政策；我们对资金使用加以分析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资金管理责任，更好地把握财政政策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、公平性和可持续性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年度个别项目未能及时组织实施，未按进度推进，主要是年末财政资金压力大，未按计划全部拨付到位，争取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运行监控，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，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

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原因，找出不足，不断加强改进，健全机制，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。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情况已在单位外部网站上公开。